



高雄市楠梓區災民收容生活公約

增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 109 年衛福部社工司編訂之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增訂本注意事項。

-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民眾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前應先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
- 二、請配合每日早晚體溫量測及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報告工作人員，配合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治療。
- 三、於避難收容處所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四、用餐時同桌民眾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配合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必要時配合分時分眾用餐。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 五、收容民眾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得不佩戴口罩。
- 六、收容民眾應注意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